代 课 人 员 证 明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代课学校 |  | 代课起止时间 |  |
| 本人确认签名 |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接受相关政策规定处理。签名： 2018年4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经查，该同志属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聘用在我校代课的人员。学校负责人签名：学校盖章： 2018年4月 日  |
|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查，该同志属2002年9月4日前经我局批准聘用的代课人员。证 明 人：单位盖章： 2018年4月 日 |

说明：本表用于确认被证明人是否属2002年9月4日前经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聘用的代课人员，仅限教师招聘报名资格审查使用，不涉及工资待遇审核。本表要求在4月13日前到覃塘区教育局审核，逾期不予受理。